

湖南省林业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决策部署，全面提高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精神，我省组织对2022年度中央财政安排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资金下达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4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5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33号）、《财

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154 号）文件，2022 年中央财政下达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62,986.00 万元。

2.总体绩效目标

（1）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

（2）支持 2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0.71 万亩，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3）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修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到位，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4）南山公园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资金下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1〕110 号）等 5 个中央资金文件要求，2021 年 12

月 3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的通知》（湘财预〔2021〕277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0,191.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直达部分）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25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7,595.00 万元，2022 年 5 月 13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部分）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26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5,563.00 万元，2022 年 7 月 4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1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2,934.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2〕365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26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2〕360 号）下达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300.00 万元，2022 年初提前纳入部门预

算的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41.00 万元，上述共安排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2,986.00 万元。专项资金覆盖全省 14 个市州以及相关省级单位，涉及全面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国家公园补助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建设费等类别。资金具体下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文件名称	指标文号	文件日期	指标金额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的通知	湘财预〔2021〕277 号	2021.12.3	30,19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非直达部分）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25 号	2022.5.13	7,595.00
生态护林员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直达部分）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26 号	2022.5.13	15,563.00
国家公园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一批国家公园补助）的通知	湘财资环指〔2022〕31 号	2022.7.4	2,934.00
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第二批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的通知》	湘财预〔2022〕365 号	2022.12.30	3,26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的通知》	湘财预〔2022〕360 号	2022.12.31	3,300.00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湘财预〔2022〕0002 号		141.00
合计				62,986.00

2.总体绩效目标

(1) 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

(2) 支持 21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能力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0.71 万亩，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

(3) 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修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到位，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

(4) 南山公园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

二、绩效情况分析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3〕1 号）文件要求，我省所有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均纳入绩效自评价范围。在各资金使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我局抽取了部分项目（数量占比达到全省市州的 30% 以上，金额占比达到现场评价市州的 40% 以上）进行了现场评价。我省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中央财政共下达我省 2022 年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2,986.00 万元，我省财政厅已全额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 and 省级部门(单位)，资金下达率 100%；截至 2023 年 4 月底，各级林业部门以及省级资金使用单位收到各级财政部门下达的专项资金 60,299.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73%。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中央财政补助我省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 62,986.00 万元，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为 35,413.18 万元，执行率 56.22%。执行率较低原因：**一是**部分中央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至我省，时间相对较晚，各级林业部门难以及时使用完专项资金；**二是**部分林业部门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合同至 2023 年结束，需合同结束并完成考核后再一次性支付补助；**三是**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省内各地疫情相继爆发，影响了设备的招标、采购，南山国家公园项目停滞，专项资金基本未使用；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难以实施，资金使用率低。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项目资金分配、拨付方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由中央明确支持的项目，省级不再对支持类别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全省实际森林面积情况对中央资金进行省内分配。**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号）、《关于调

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等文件要求，各级财政、林业部门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无挤占、挪用、截留或造成资金损失等违规问题。三是资金支付方面，为保证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使用和安全运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严格按中央财政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确定的项目和补助标准组织实施，按规定设置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惠民惠农专项资金全省各地均采用“一卡通”的方式进行发放，均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0〕20号）管理、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南山国家公园完成创建期勘界长度 345km、自然资源调查和勘界覆盖面积 635.94 平方公里全范围覆盖。

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 0.71 万亩。

3.对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补助，有效促进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的提升。

4.按照生态脱贫的总体要求，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脱贫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并根据相关政策，在达到支付要求时给予

补助，对脱贫攻坚工作起到了重大意义，同时提高了森林资源管护水平。

5.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加快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加强对天然林保护修护，2022年我省森林覆盖率达59.98%，同比增长0.01%；森林蓄积量达6.64亿立方米，同比增加2300万立方米。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2年，我省天然林森林蓄积量达6.64亿立方米，远高于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0.71万亩，完成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35895人。

发放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面积14.29万亩，未完成中央下达目标任务33万亩的要求，主要原因系中央资金于2022年12月下旬下达至我省，日期相对较晚，我省财政厅于2022年末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已难以在2022年度将专项资金使用完毕；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调查监测、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的能力建设数量19个，基本完成中央下达目标任务21个的要求。

（2）质量指标

2022年,我省森林蓄积量达6.64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300万立方米;新造林验收合格率达90%以上。上述指标均完成中央下达的目标任务。

(3) 时效指标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付率91.09%,低于100%的绩效目标值,差异原因系第二批中央资金于2022年11月中下旬下达至我省,日期相对较晚,我省财政厅于2022年末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已难以在2022年度将专项资金使用完毕。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75.40%,低于90%的绩效目标值,差异原因系部分林业部门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合同至2023年结束,需待合同结束并完成考核后支付剩余补助。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40.86%,低于90%的绩效目标值,差异原因系中央资金于2022年12月下旬下达至我省,日期相对较晚,我省财政厅于2022年末将专项资金下达至市州(县)级财政部门,林业部门已难以在2022年度将专项资金使用完毕。

(4) 成本指标

我省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均为5年期,严格按照1200元/亩的国家标准进行兑付,本年度兑付的新一轮退耕还林为部分市州第二次补助(300元/亩)。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严

格按照 100 元/亩的国家标准进行 5 年兑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了林区及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了就业机会,改善了群众生活环境,减少了森林破坏事件的发生,维护保护区社会稳定。有助于保护林区资源管护和森林生态安全,提升林区及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提供良好的服务社会能力,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2)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提高了森林覆盖率,减少了水土流失、净化了空气、调节了气候,促进了自然生态恢复,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对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等具有重大意义。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加了就业机会,巩固了脱贫成果,维护了林区及自然保护区的稳定,保障了经济发展,构建了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项目实施后,林业生态系统遵循森林自然生长发育规律,充分利用森林的自然生长力,产生的生态效益具有可持续性,能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政策的实施,中央资金对退耕农户

的资金补助，能相应增加农户收入，通过各市级自评表满意度反馈和现场评价调查，退耕农户整体满意度达 90.2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1. 预算执行较低

2022 年中央补助我省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含国家公园补助）专项资金 62,986.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5,413.18 万元，执行率为 58.73%。主要原因：**一是**部分中央资金于 2022 年 12 月下达至我省，时间相对较晚，各级林业部门难以及时使用完专项资金；**二是**部分林业部门聘用的生态护林员合同至 2023 年结束，需合同结束并完成考核后再一次性支付剩余补助；**三是**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省内各地疫情相继爆发，极大影响了设备的招标、采购，南山国家公园项目建设停滞，专项资金基本未使用；自然保护区能力建设项目设备购置难以实施，资金使用率低。

2. 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未按时间节点支付

根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度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湘林资〔2020〕31 号）要求：项目县要及时发放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其中：70%以上作为管护劳务报酬按月（季）发放，剩余的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补助发放，管护劳务报酬必须

在当月（或季）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年度绩效考核补助在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存在未按上述时间节点发放劳务报酬的情况。

3.自评价基础工作不扎实

部分县（市）存在绩效自评价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基层林业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理解不深，相关专业不扎实，出现填报的绩效目标表任务数据与中央下达的目标不一致，填报单位不一致等情况。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各级林业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加快财政资金使用，提高预算执行率，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强监督，强化相关单位责任意识，正确使用专项资金，做到财政资金专款专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

我们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的要求，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应用。针对自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单位，提出整改建议意见，督促指导并落实整改；督促各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后续工作稳妥顺利推进。

(二) 自评结果的公开

拟将本次自评结果在湖南省林业局官网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湖南省林业局

2023年5月8日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	资金使用 单位	全省各市(州)(县)林业部门 等资金使用主体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C)	执行率(C/B)
	年度资金总额	62,986.00	35,413.18	56.22%
	其中:中央补助	62,986.00	35,413.18	56.22%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 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中央明确支持的项目,省级不再对支持类别进行二次分配,根据全省实际森林面积情况对中央资金进行省内市(州)县分配		
	下达及时性	省级财政部门再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下达专项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支付专项资金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存在个别单位使用专项资金列支日常公用经费的情况。		督促单位进行账务调整,并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责任意识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偏低仅56.22%,存在资金下达较晚和尚未达到支付时点的情况		进一步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规范资金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再下达资金预算时,根据财政部资金文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专项资金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专项资金支出基本能按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对顶执行,做到严格审批,手续完善,公开透明,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1、落实天然林保护相关政策，保护天然林资源；对新一轮退耕还林任务给予补助，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选聘脱贫地区脱贫人口为生态护林员。</p> <p>2、支持 21 个国家自然保护地开展能力建设，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 0.71 万亩，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资金使用规范。</p> <p>3、全面保护天然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到位，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持续增长。</p> <p>4、南山公园完成创建期间的勘界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加快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提升园区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加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对保护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等</p>			<p>1.南山国家公园完成创建期勘界长度 345km、自然资源调查和勘界覆盖面积 635.94 平方公里全覆盖。</p> <p>2.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面积 0.71 万亩。</p> <p>3.对湖南张家界大鲵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南岳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壶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建设补助，有效促进了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的提升。</p> <p>4.按照生态脱贫的总体要求，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选聘生态护林员，并根据相关政策，在达到支付要求时给予补助，对脱贫攻坚工作起到了重大意义，同时提高了森林资源管护水平。</p> <p>5.全面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加快天然林商业性停伐补助，加强对天然林保护修复，2022 年我省森林覆盖率达 59.98%，同比增长 0.01%；森林蓄积量达 6.64 亿立方米，同比增加 2300 万立方米。</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数量(个)	21	19	正在实施，尚未完成验收
			天然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22650.91	66400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计划任务面积（不含种苗补助）（万亩）	0.71	0.71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计划任务面积（万亩）	33	14.29	资金下达较晚，当年难以全部完成兑付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35895	358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造林质量达标情况（退耕还林合格率，%）	≥90	73.84%	2022 年我省高温少雨、受夏秋冬连旱极端天气影响，合格率受到影响

	时效指标	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补助兑付率(%)	100	91.09%		
		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	≥90	75.40%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	≥90	40.86%		
		成本指标	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不含种苗补助费、元/亩)	1200	1200	
			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标准(元/亩)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职工年收入水平增幅	/	/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是否逐渐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92%	
			退耕农户、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90.92%	
	说明	无				